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通信排迁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通信排迁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通信排迁工程
- 2、工程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
- 3、施工范围：通信排迁
- 4、开工日期：2025年5月21日

完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之前

二、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零叁元零壹分

小写（人民币）：273003.01

本工程项目固定综合单价为 273003.01 元，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价款按审定值的 100% 计取结算，即 273003.01 元。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排迁工程交付竣工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6 个月，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 4、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



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因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督促检查乙方进行施工。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强制性保险，施工期间由乙方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全责，因乙方管理不善等任何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自行施工，乙方的排迁质量及进度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正常施工的要求。

6、工程的排迁质量及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7、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并施工，施工现场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竣工验收

1、排迁完成后，乙方应向产权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2、乙方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备案，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资料不能存档备案的，乙方应当按照产权单位或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工程的维修、保修事宜由产权单位负责。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每延期一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当事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当事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长春仲裁委申请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柳蕊

帐号:

地址:

乙方(章): 北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胜

电话: 0431-812996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帐号: 2205011132680911111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

大街以东合肥路以北东方

广场城市综合体B地块4幢

2120号房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